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801號

反訴原告 潘麗鈴

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

江婕妤律師

反訴被告 駙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泓濤

訴訟代理人 戴雯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提出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461,295元。因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已超過10萬元，本不得適用小額程序，且兩造就反訴原告提起反訴後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無合意，本院亦認本件反訴以小額訴訟審理並不適當，則反訴原告之反訴有違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，其反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潘昱臻